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何靜宜

電話：02-7736-6815

Email：fish4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70225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108年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衛部救字第1070139844號

主旨：函轉嘉義縣社會局調整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

。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18日衛部救字第1070139844號函暨嘉義縣

社會局107年12月10日嘉縣社老福字第1070055641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本部青年發展署

107/12/25
10:10:41 電子印章



嘉義縣 108 年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如下：

(一)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 有效期限： 編號： 發給單位：嘉義縣政府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二) 半價榮譽卡格式：

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 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 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 有效期限： 編號： 發給單位：嘉義縣政府	注意事項：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逕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並予以半價優待。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前項成員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郭玟玟(02)85906666轉6617

電子郵件信箱：sawwk@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70139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0139844-1.pdf)

主旨：嘉義縣社會局志願服務榮譽卡調整格式案，請轉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榮譽卡優惠場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社會局107年12月10日嘉縣社老福字第1070055641號函辦理。
- 二、該縣志願服務榮譽卡調整格式，於背面加入該縣志願服務標誌（如附件），並於108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

正本：監察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副本：嘉義縣社會局



部長 陳時中